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199—2016

海岛命名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island feature naming

2016-05-05 发布

2016-08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政策法规与岛屿权益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义菊、孙丽、王小波、王德刚、刘春秋、莫微、范亦婷、谭勇华。

海岛命名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岛名称的命名和更名的原则与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海岛的命名和更名。群岛、列岛的命名参照执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海岛 island

四面环海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。

2.2

有居民海岛 inhabited island

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。

2.3

无居民海岛 uninhabited island

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。

2.4

海岛专名 island specific terms

在海岛名称中用来区分各个海岛的词。

2.5

海岛通名 island generic terms

在海岛名称中用来区分自然属性为海岛的词。

3 命名

3.1 范围

海岛命名包括以下情况：

- a) 历史上已经形成,但因为各种原因没有赋予相应名称的海岛;
- b) 因火山、冲积、生物作用等自然现象新形成的海岛。

3.2 海岛命名原则

3.2.1 有利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国土安全。

3.2.2 反映海岛当地人文和自然地理特征。

3.2.3 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。

3.2.4 同一省域内海岛不应重名,避免使用同音字。

3.2.5 使用规范汉字,避免使用生僻字,不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和外国文字,不应使用带有侮辱性质、歧视性质和庸俗的文字。